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无锡市中医医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158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医医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中医医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医院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1	年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2 月 1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政策调整、医院规划变更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终止后，运维费用按实际运维发生天数进行结算，计算方式为“实际运维金额=合同总金额/365×实际运维发生天数”。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中医医院。

1.6 履行方式：一次性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圆整（998000 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本合同项下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为甲方，乙方不得进行转让和出现侵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该甲方为完整的权利人。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满 3 个月且双方无异议后支付 25%； 服务期满 6 个月且双方无异议后支付 25%； 服务期满 9 个月且双方无异议后支付 25%； 运维需求结束且双方无异议后根据实际服务期限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每 3 个月完成一次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附件 1），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以下，将在服务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附件：1、服务考核表；

2、廉洁承诺书；

3、保密协议。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兖矿信达大厦A栋16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

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公司：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市中医医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及时进行系统 BUG 修复、故障设备检测并按院方要求进行更新，保障系统的安全性。	20		
2	维保清单中所有系统、硬件进行日常预防性检查维护，保障系统和相关设备的稳定运行，并提供系统、设备的配置、升级建议。	25		
3	维护所有服务为 7×24 服务，维保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现场处理，如果重要系统发生故障，维保单位必须在接到报修后 2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达内到现场开展抢修。如解决问题需要原厂支持，由维保单位协调相关厂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维保单位自行解决；在维护时，维保单位有义务培训或让采购方相关人员了解其维护技术。	25		
4	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巡检服务，巡检周期及频次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对各系统提出需求，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提供系统、硬件检查，如系统、硬件需要调优的则提供系统调优规划方案；b. 对维护的内容及时进行登记；c. 维保单位在服务期间发现有故障隐患，及时通知用户方，由用户方决定是否立即进行维修或升级；d. 每次巡检应提供巡检记录报告，并根据巡检记录报告，及时与用户进行交流，及时协调解决维护工作中的问题。	20		
5	维保单位在本次招标及服务履行期间了解到的采购单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书中提供的采购单位设备信息及维保信息等内容，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于第三者。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亦同。中标人、中标人技术工程师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10		
1. 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以 100 分计，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除相应维保内容金额的 0.18% 。 2. 正常维保期间，中标方派驻的维保人员和巡检人员，原则上不得变动。如确需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驻场和巡检工程师，扣除相应的考核分数。				

总得分：

考核方：无锡市中医医院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甲方）单位：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单位：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规范从业行为，切实抵制各项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确保双方合约正常履行，遵守廉政准入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廉洁承诺如下：

一 、乙方保证在各项经济活动中，不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输送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吃请、娱乐休闲活动等。

三、乙方保证不在甲方诊疗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销售相关活动。

四 、乙方保证不采取隐蔽手段获取医院各类药品、耗材试剂、器械设备及其他物资方面的信息。

五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泄露甲方未公开的医院管理、业务等信息。

六 、甲方规范本单位干部职工，不得接受乙方吃请，不得收受和索要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输送的利益，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 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各种娱乐休闲、境内外旅游等不规范行为。

七、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第六条者，乙方应向甲方党委、纪委和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反映。

八 、乙方如出现违反上述条款第一条至第五条的情况，甲方有权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履行。

九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盖章签字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签名：徐小玲

时　间：2025年12月3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无锡市中医医院

（乙方）单位：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 无锡市中医医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开展合作，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使各方拥有的保密信息得到有效保护，本着诚实守信和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定义

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句或词组，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以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项目合作中，接触到的如下信息：

（1）涉及一方发展战略及规划、业务、资产、财务、经营、人事等信息；

（2）一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技术信息；

（3）一方专有的任何带有“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一方课题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实验方案、标本材料信息，以及未公开发表的实验数据信息等。

（5）合作方为进行合作事项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合作事项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以上文本中尤其是价格信息、成本信息、利润信息属于重要保密信息等。

（6）患者的身份信息，病情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等。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1.1（3）条款除外），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接受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且该信息已经被社会所公知，不在保密范围之内；

（3）披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1.2 披露方：指披露其保密信息的一方。

1.3 接受方：指获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合作方：指参与合作事项的所有当事人及其雇员。

1.5 雇员：指被聘用或服务于合作方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获得报酬，也无论其服务期限为长期、短期还是临时。

二、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2.1 应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1）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的；

（2）依有关规定向其上级机构披露的；

（3）仅向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雇员、中介机构提供保密信息；

（4）经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的。

2.3 在2.2条款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外，对可能造成披露方不良影响的，接受方应在披露保密信息前书面告知披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对披露方的不良影响；

2.4 确保履行本协议中本单位雇员和中介机构了解保密信息的涉密性及其对披露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一旦雇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视同于接受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应由接受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5 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6 除为内部留底并经披露方确认以外，在披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

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

三、违约责任

3.1 一旦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3）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

（4）双倍退还合作期间已经收取的费用。

3.2 上述 3.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受方依据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也不限制披露方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四、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信息被完全公开结束。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无。

七、附则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各方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中的条款。

甲方：无锡市中医医院（盖章）　　乙方：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名：　　签名：徐小玲

时　间：2026年2月3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